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在部分销售

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基金简称: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基金代码:006370)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业务开通及费率优惠内容如下表所示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否	电话交易 4 折	不开通定投
中国银行	是	网银 8 折,手机银行 6 折	柜台、网银及手机银行 8 折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美元,但中国银行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 10 美元的,则按照中国银行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美元现汇,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

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